

从税制差异 到纳税策略

邓新民

中南大学出版社

规范发展 开拓创新
程身解事也 为闻
家程收服身 为广
大纳税人服务。

李立 二〇一〇年
五月六日

湖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会长李立题词

简介

邓新民，湖南新民税务师事务所所长、湖南新民纳税筹划研究所所长、“新民税务网”总经理、《新民税务通讯》杂志社总编。曾在税务部门二十多年，从事过征管、稽查、税政等多方面工作，先后在《中国税务》、《湖南税务》等各级税务杂志上发表过学术文章，具有丰富的理论与实践。现辞职专门从事税务代理，组建“新民税务”，致力于为纳税人提供最优质的涉税服务。

引摇子

税制差异是指税收制度中，不同行业、不同地区、不同纳税人，适用不同政策而产生的税收差异。纳税策略是纳税人对待纳税义务的策略，是纳税人在办理纳税事务时所持的态度、所采取的方法的总和。不同的纳税人有不同的纳税策略，不同的纳税策略会有不同的纳税结果。处心积虑偷税漏税者将受到法律的惩处；掉以轻心，遇事无所谓者会多承担不应有的税负；认真对待税法者将得到合理的节税效益。

那么，纳税人应该持有怎样的纳税态度，采用怎样的纳税方法呢？

正确的方法是通过对中国税制的差异性进行分析，找出最有利于纳税人自己的政策，并加以利用，以期达到最佳的效果。

序

湖南省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主任 张德秋
湖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秘书长 摇

现在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本小册子，是一部研究税收制度差异和纳税筹划的专著。当作者邓新民先生盛邀我写几句话时，我诚惶诚恐，深感自己力有未逮。但从介绍、宣传我国注册税务师行业，促进、发挥注册税务师在税收征收管理和纳税服务体系中的作用的角考虑，欣然从命。

税收，是经济范畴，又是法律范畴。税收是一种深深影响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方方面面的分配关系。中国自古就有“皇粮国税”之说。在市场经济下，税收更是成为人们关注的热点。说到底，税收是国家机器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对社会产品进行的强制、无偿的分配。这种分配的结果，满足了国家维护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秩序等的公共需要。但对具体的纳税人来说，并不存在向国家贡献多少税赋就能获得多少回报。税总是纳税人直接经济利益的必然损失。因此，可以说，凡是纳税人都希望少缴税款，减轻自身的纳税负担。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观点来看，作为纳税人，作为生产经营的实体，尽量减少费用支出，追求利

润最大化，是无可厚非的。

问题是如何减轻自身的纳税负担，这是一个富有挑战性、策略性的课题，也是《从税制差异到纳税策略》写作目的之所在。纳税人如果试图通过有意漏税、偷税、骗税、抗税的方式来减轻税收负担，那是非常不明智的、错误的。违反了税法必然受到处罚，最终得不偿失，甚至身败名裂。国内国外，这样的例子还少吗？但是，采取合法、合理的途径和方式，规避纳税风险的同时，减少税收负担，这是成立的，可以行得通、办得到的。这种方式，说白了，就是通过研究税法，了解现行税收制度中的差异所在，进行纳税筹划，达到节税的目的。纳税人不妨向税务师事务所的专家们寻求这方面的帮助，具有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的税务专家是乐于为其服务的。

目前，纳税筹划在国内已日渐引起社会的关注和重视，已有一些专著出版，国外对此已有深入的研究。《从税制差异到纳税策略》一书的作者在涉猎、吸收已有成果的基础上，以税收制度的差异作为切入点，全面深入地探讨纳税筹划——纳税策略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给人耳目一新的感觉。作者长期从事税收工作，精通税收法规。在注册税务师行业兴起之初，就在税务师事务所从事税务代理业务。在税务师事务所脱钩改制之际，毅然投身于这一行业，无怨无悔。经过多年的实践摸索，加之坚持不懈的学习、思考，在纳税筹划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这本书的付梓就是对作者多年从事注册税务师行业工作的最好回报。该书的一大特

色是突出了“实用性”，并贯彻于全书始终，给人以启迪。企业厂长，商家经理，财经院校的老师、学生，税务师事务所及相关中介服务咨询机构的从业人员读后必有所裨益。具体内容、精彩之处全凭读者阅后细细体会和运用，此处无需赘言。

二〇〇九年 八月 九日

目 录

引 子	(1)
第一章 概 论	(1)
第一节 税与税收负担	(1)
摇摇一、税	(1)
摇摇二、税收负担	(2)
第二节 中国税制差异分析	(2)
摇摇一、税制的差异	(2)
摇摇二、税收法律的弹性	(2)
摇摇三、税收法律的漏洞	(2)
摇摇四、税法与会计核算之间的差异	(2)
第三节 偷抗骗税、避税与节税的比较	(2)
摇摇一、偷抗骗税、避税与节税的共同点	(2)
摇摇二、偷税、避税与节税的区别	(2)
第四节 纳税人的纳税策略——纳税筹划	(2)
摇摇一、纳税筹划的概念	(2)
摇摇二、纳税筹划的要点	(2)
摇摇三、纳税筹划的特征	(2)
第五节 纳税筹划的目的	(2)
摇摇一、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	(2)

摇摇二、真正理解减轻税负的含义	(源)
摇摇三、充分利用资金的时间价值	(源)
摇摇四、实现涉税零风险——一种间接的收益	(源)
摇摇五、追求利益最大化——纳税筹划的根本	(缘)
第六节摇纳税筹划的风险和成本	(缘)
摇摇一、纳税筹划的风险	(缘)
摇摇二、纳税筹划的成本	(缘)
第七节摇纳税人的权利	(缘)
第二章摇纳税筹划的原理	(远)
第一节摇进行纳税筹划应具备的条件	(远)
摇摇一、熟悉国家的税收法律法规政策	(远)
摇摇二、熟悉最新的税收情报	(远)
摇摇三、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	(远)
摇摇四、熟悉企业的经营环境	(远)
摇摇五、熟悉纳税人自身的特点	(远)
第二节摇最需要纳税筹划的纳税人	(苑)
摇摇一、新办或正在申办的企业	(苑)
摇摇二、财税核算比较薄弱的企业	(苑)
摇摇三、财税核算比较复杂的企业	(苑)
摇摇四、被税务机关处罚过的企业	(苑)
摇摇五、筹划空间大的企业	(苑)
第三节摇纳税筹划的基本程序	(苑)
摇摇一、收集信息	(苑)
摇摇二、进行目标分析	(苑)

摇摇三、进行方案设计与选择	(猿)
第四节 摇摇纳税筹划的三个关键结合 ...	(猿)
摇摇一、业务流程与税收政策的结合	(猿)
摇摇二、税收政策与筹划技术的结合	(猿)
摇摇三、筹划技术与涉税会计处理的结合	(猿)
第五节 摇摇纳税筹划的影响因素	(猿)
摇摇一、纳税人自身状况	(猿)
摇摇二、政策因素	(猿)
摇摇三、税制因素	(猿)
摇摇四、纳税人的筹划意识	(猿)
第三章 摇摇基本技术	(猿)
第一节 摇摇转让定价技术	(猿)
摇摇一、转让定价的概念、意义及其合法性	(猿)
摇摇二、转让定价的形式	(猿)
摇摇三、关联企业的概念	(猿)
摇摇四、转让定价的基本做法	(猿)
摇摇五、转让定价用于跨国企业的具体案例	(猿)
第二节 摇摇临界点分析技术	(猿)
摇摇一、临界点分析技术的工作原理	(猿)
摇摇二、临界点分析技术的特点	(猿)
摇摇三、临界点分析技术的分类	(猿)
第三节 摇摇分割技术	(猿)
摇摇一、分劈技术	(猿)
摇摇二、分立技术	(猿)

第四节摇合并技术	(页码)
摇摇一、减少应税活动的合并技术	(页码)
摇摇二、盈亏相抵的合并技术	(页码)
第五节摇膨胀成本技术	(页码)
摇摇一、膨胀成本技术的概念和具体方法	(页码)
摇摇二、膨胀成本技术的具体内容	(页码)
第六节摇税负转嫁技术	(页码)
摇摇一、税负转嫁技术的概念	(页码)
摇摇二、税负转嫁技术的具体原理	(页码)
摇摇三、税负转嫁技术的基本形式	(页码)
第四章摇纳税筹划切入点	(页码)
第一节摇概述	(页码)
摇摇一、确定纳税筹划切入点的原则	(页码)
摇摇二、几个主要的纳税筹划切入点	(页码)
第二节摇纳税人	(页码)
摇摇一、企业性质的选择	(页码)
摇摇二、分支机构的选择	(页码)
第三节摇纳税地点	(页码)
摇摇一、厂址的选择	(页码)
摇摇二、销售地点的选择	(页码)
第四节摇纳税时间	(页码)
摇摇一、销售收入实现时间的筹划	(页码)

摇摇二、合理选择企业享受减免税优惠的年度	(圆园)
摇摇三、技术改造的筹划	(圆园)
第五节 摇纳税依据	(圆园)
摇摇一、收入的筹划	(圆园)
摇摇二、扣除额的筹划	(圆园)
摇摇三、其他税基——房产原值的筹划	(圆园)
第六节 摇纳税环节	(圆园)
摇摇一、生产经营消费税的应税消费品的筹划	(圆园)
摇摇二、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筹划	(圆园)
摇摇三、成套应税消费品的包装筹划	(圆园)
第七节 摇税摇率	(圆园)
摇摇一、把税率作为筹划切入点的筹划原理	(圆园)
摇摇二、采用税率筹划在流转税方面的运用	(圆园)
第八节 摇应纳税额	(圆园)
摇摇一、将应纳税额作为筹划切入点的主要方式	(圆园)
摇摇二、税收优惠的一般形式	(圆园)
摇摇三、如何利用税收优惠政策 ...	(圆园)
后摇记	(圆园)

第一章摇概摇论

第一节摇税与税收负担

在对中国税制的差异进行分析之前，我们应该先了解税，了解税收负担。

一、税

税是什么呢？从字面上看，税是由一个“禾”和一个“兑”组成。“禾”是庄稼，是农作物，是农产品。“兑”是兑换、兑现。从字的组成我们可以看出，税就是农产品的交换过程，在农业社会，“禾”实际上代表所有物资，那么税就是物资交换过程中应付的一种奉献。这种奉献当然是奉献给统治者的。古代文献中对税也有比较明确的界定。《说文》中对税的解释是：“税，田赋也。”《六书·植物二》中说：“税，凡赋取者皆曰税。”《汉书》上说：“税谓……工、商、衡、虞之入也”，“所谓工有技巧之作，商有行贩之利，衡、虞有山泽之材产也”。工是生产环节，商是流通环节，衡是指狩猎和采伐，虞是指捕捞，也就是说这几个环节都必须纳税。清朝的《说文通训》中说：“税有三，《孟子》之‘粟米之征’，此田税也；《周礼》之‘力役之征’，此丁税也；《周礼》之‘布缕之征’，此宅

税也。”就是说，税可分为三种，一种是田税，用现在的话理解就是生产流通过程中的流转税；一种是丁税，用现在的话理解就是服兵役；一种是宅税，用现在的话理解就是财产税。所以中国自古就有“皇粮国税”之说。税可以说无处不在，无处不有，它已经深入到人们生活、工作的各个层面。唐朝诗人杜荀鹤的诗中就有“任是深山更深处，也应无计避征徭”的句子。英美国家更是流传有一句名言：“只有死亡和纳税任何人都逃避不了。”

在市场经济极为发达的今天，税已成为人们生活中的一个不可忽视的热点，它就像我们的影子，时时伴随着我们。那么税到底是什么呢？用稍微专业一点的话说，税是国家机器为了满足一般社会需要而对社会产品进行的强制、无偿的分配。它有三个特征：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也正因为有这三个特性，纳税人与征税人之间是有矛盾的，并且这种矛盾有时还是非常严重的。虽然国家通过提供社会公共产品来补偿纳税人的这种支出，但对于具体的纳税人来说，这种支出没有获得相应的直接回报。因此，不管是法人、自然人，也不管是富人、穷人，不论这种税收如何荒谬，也不论这种税收如何合情合理，都无法改变一个事实，那就是：税是纳税人直接经济利益的损失。因此，纳税人都希望能少缴税款，减轻自身税收负担。所谓“发达国家纳税人纳税意识强”，并不是他们都心甘情愿地纳税，只是因为这是国家强制征收的。道理很简单，国家征税，纳税人的收入就会相应减少，纳税人所能享受的

物质利益就打了折扣。从主观上说,纳税人希望规避税收,减轻税收负担,这是无可厚非的。而如何减轻自己的税收负担,则是纳税人纳税意识的体现。

二、税收负担

我们知道,税收义务是由国家税法所确定的,其应纳税款可以准确进行计算。但由于种种原因,纳税人实际支付的涉税款项可能大于按税法计算的应纳税额,形成了我们所说的税收负担。一般来说,税收负担是指纳税人缴纳的税款和在纳税过程中所发生的直接或间接费用,包括经济、时间等方面的损失,例如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税款缴纳等整个纳税过程中的时间耗费及纸张、记录等方面的费用(西方经济学家在税收成本理论中常把这部分费用称为“奉行纳税费用”、“履行纳税义务费用”、“税收奉行费用”)以及接受税务稽查所发生的费用。也有人叫它“实际税收负担”。税收负担除实际税收负担外还有理论税收负担,理论税收负担纯指纳税人负担的税款而不包括其他涉税费用。理论税收负担可分为名义税收负担和经济税收负担(实际税收负担、理论税收负担、名义税收负担和经济税收负担可简称为实际税负、理论税负、名义税负和经济税负)。名义税负是指按照税法计算的税收负担,经济税负则是指纳税人作为税收负担归宿者所承担的税负,也就是转嫁后的税负。纳税人的经济税负取决于税负转嫁的程度,税负转嫁的程度又由产品的供求弹性决定,而供求弹性是市场需求

以及政府经济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的结果。所以纳税人经济税负的形成过程十分复杂，它与名义税负一般会有相当大的差异。

税收负担还可分为正常税收负担和额外税收负担。

（一）正常税收负担

正常税收负担包括应纳税款和办税费用。

应纳税款。应纳税款主要包括纳税人在整个经营活动中，按照税法应该缴纳的各税种的税款之和。如取得收入要征收的流转税，取得收益要征收的所得税，对一些财产征收的财产税，对一些经济活动征收的行为税，等等，它可以准确计算出来。这些税收成本是纳税人按照税法应该负担的，也就是理论税负中的名义税负。

办税费用。办税费用包括办税人员费用、接待费用、资料费用、差旅费用、邮寄费用等。尽管办税费用在纳税成本中占的份额不大，一般也很难准确计算，但它仍是纳税人必须承担的。因此它属于正常的、合理的税收负担。

值得说明的是，办税费用中还有一种费用，那就是节税费用。节税费用是指纳税人为了合理地少交税款，节约税收成本而向税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税务咨询，在有偿服务的原则下，聘请中介机构所需要的费用，或者是纳税人自身进行节税活动所需要的费用。

（二）额外税收负担

额外税收负担是指按照税法规定完全可以避免的税收负担。对于额外税收负担，纳税人可以通过加强财务核算，按规定履行各项报批手续，履行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义务，认真做

好纳税调整等方法来解决。额外税收负担的表现形式主要有如下几种：

囿与会计核算有关的非正常税收负担。税法规定，纳税人兼营增值税和营业税应税项目适用不同税率的，应当单独核算其销售额；未单独核算的，一律从高适用税率，纳税人就要多交税款。纳税人兼营免税、减税项目的，应当单独核算免税、减税销售额；未单独核算销售额的，不得免税、减税，纳税人就得不到减免优惠。对纳税人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一般来说，如果核算不实，税务机关核定的税款往往要比实际应纳的税款高出很多。例如，《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对核定的应税所得率按照不同的行业确定在 苑豫 ~ 源豫 的幅度内，事实上纳税人的平均利润率远没有这么高。税务机关采用核定征收方式是对核算不正规的纳税人一种带有惩罚性质的征收方式。因此，纳税人应当加强财务核算，主动争取实行查账征收方式，免除这份“不公正待遇”。

囿与纳税申报有关的非正常税收负担。与纳税申报有关的额外税收负担主要包括：纳税人纳税年度内应计未计扣除项目，包括各类应计未计费用、应提未提折旧等作为权益放弃，不得转移到以后年度补扣；税务机关查增的应纳税所得额，不得作为公益性捐赠扣除的基数；税务机关查增的所得税，不得作为投资抵免的税款，但要作为计算抵免的基数；纳税人实际发生的财产损失，未报经主管税务机关批